

雲林縣政府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上限：

(單位：新台幣元)

型態	收費上限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收托 10 小時)	13,000 元/月
半日托(週一至週五-5 小時以內)	7,500 元/月
臨時托育(皆以小時計)	80 至 120 元/時
用品提供-副食品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收托 10 小時)】	1,500 元

1. 依據雲林縣政府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2. 日托、半日托若需含週六日，收費則以臨托為計算；若超時接送孩子也比照臨托為收費標準。
3. 日托、半日托之托育費皆不含奶粉、尿布、副食品等生活用品提供。
4. 托嬰中心應與受託兒之委託人訂定托育契約，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並明白訂定。
5. 托嬰中心收托退費標準，請依內政部兒童局頒定之托育契約(範例)載明清楚。
6. 國定假日皆為臨托計費。

(二) 收退費標準

1. 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嬰中心，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托嬰中心，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
2. 托嬰中心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托嬰中心與社區保母系統應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保母或轉介至其他托嬰中心。托嬰中心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 。
3. 孩子生病或請假不予退費，長達 10 天以上按月比例退費。

(三)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待遇標準：參考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法

1. 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為勞僱之關係，因此所訂勞動之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標準。
2. 托育人員基本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3. 工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4. 公司不能加入工會，合法公司可至勞保局申請，托嬰中心必須給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5. 投保勞工保險將列入評鑑項目之一。